

洛阳市统计局文件

洛市统办〔2022〕18号

关于印发《洛阳市统计局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县区统计局、局属各单位：

现将《洛阳市统计局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洛阳市统计局

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洛政〔2019〕24号）《洛阳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洛阳市实施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洛“放管服”组〔2022〕0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是指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风险防控等触发条件，结合《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事项清单》（洛市统办〔2022〕17号），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检查对象，随机抽取统计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对其（抽取的检查对象）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查处情况依法公开的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坚持“依法监管、属地负责；随机抽取、随机选派；公正公开、科学高效”的原则。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性完成，实行联合抽查，实行“一次抽查、全面体检”。

第四条 实施触发式“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强制要求一定期限内必须开展一次检查，而由各业务科室强化风险防控，对统计调查对象进行动态监测，加强风险预警和风险评估，政策法规科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信用风险分类等多点触发机制开展定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法律、法规、规章有特别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五条 抽查采用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一公开”方式，严格落实自由裁量权，避免检查的主观随意性。

第六条 创新监管的方式，实施“双随机、一公开”与信用风险分类相结合，充分运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中的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要根据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开展分类抽查，合理匹配执法资源，不断提高监管效能。

第二章 抽查工作流程

第七条 实施抽查一般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

（一）制定计划和抽取名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由政策法规科牵头负责制定，根据工作需要会同业务科室从统计调查对象名录库中按不同专业划分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

（二）检查前准备事项。根据抽查名单整理和制定《执法检

查登记表》，登记表中目录内容包括：检查项目、法律依据、检查结果等，形成检查事项表。通过随机抽取确定统计执法检查人员，明确检查方式和内容，开展检查前执法培训。

（三）实施检查。执法检查人员依法进行检查，检查过程中遇到的业务问题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解答。

（四）录入公示。按照法定程序，将检查结果、查处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录入结果、进行公示。

第三章 随机抽查

第八条 抽查分为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

不定向抽查是指随机抽取确定检查企业名单，对其进行检查。

定向抽查是指按照企业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检查名单，对其依法进行检查。

第九条 对检查对象进行抽查，原则上以实地核查为主。为提高监管效能，减少抽查对市场主体的影响，还可依法采取书面检查等非现场监管方式相结合。

第十条 对市场主体实施实地核查的，应当依照统计执法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

写相关文书，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名或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市场主体应当积极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二条 依法开展抽查，对检查对象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要做好记录并留取相关证据，企业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的情形包括：

- （一）拒绝执法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的；
- （二）拒绝向执法检查人员提供相关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 （三）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 （四）其他阻挠、妨碍抽查工作的行为，致使抽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等行为。

第十三条 实地核查记录表、责令整改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抽查工作书式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存，并按档案管理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四章 结果公示和处理

第十四条 自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 在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

第十六条 发现其公示的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